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86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宫本新吾先生（日本）

一. 引言

1.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在议程项目 86 项下提出的前项建议载于 A/55/572 号文件中的委员会报告。
2. 2000 年 12 月 8 日，大会根据第四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的第 55/135 号决议，其中特别请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工作报告，并决定在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随时审议该项目。
3. 2001 年 8 月 3 日，第四委员会在其第 29 次会议上恢复审议该项目（见 A/C.4/55/SR.29）。
4. 在该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以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报告员的名义介绍了该委员会的报告（A/55/1024）。

二. 审议决议草案 A/C.4/55/L.23

5. 在 8 月 3 日的第 29 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代表阿根廷、加拿大、埃及、日本、尼日利亚和波兰介绍了题为“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的决议草案（A/C.4/55/L.23）。
6.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秘书长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交的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A/C.4/55/L.24）。
7. 在同次会议上，印度和赞比亚代表发了言（见 A/C.4/55/SR.29）。

8. 在第 29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4/55/L. 23 (见第 10 段)。

9. 在同次会议上，主管维持和平行动事务副秘书长发了言 (见 A/C. 4/55/SR. 29)。

三.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的建议

10.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大会，

回顾其 1965 年 2 月 18 日第 2006 (XIX) 号决议及所有其他有关决议，

特别回顾其 2000 年 5 月 25 日第 54/81 B 号决议和 2000 年 12 月 8 日第 55/135 号决议，

申明联合国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努力，包括通过其维持和平行动而进行的努力是不可或缺的，

深信联合国必须继续提高其在维持和平领域中的能力，并且更有效和有效率地部署其维持和平行动，

考虑到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对维持和平的贡献，

注意到许多会员国，特别是部队派遣国，广泛表示有意对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贡献，

铭记继续有必要保持特别委员会工作的效率，并加强其效力，

1. 欢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¹
2. 赞同特别委员会报告第 33 至 136 段所载的提议、建议和结论；
3. 促请各会员国、秘书处和联合国有关机关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执行特别委员会的提议、建议和结论；
4. 重申在今后各年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派遣人员或今后连续三年作为观察员参加特别委员会的会员国，在向特别委员会主席提交书面申请之后，即可成为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的成员；

¹ A/55/1024。

5. 决定特别委员会根据其任务，应继续努力全盘审查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的所有方面，并应审查其以前各项提议的执行情况，审议任何新的提议，以提高联合国在此领域履行其职责的能力；

6. 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工作报告；

7. 决定将题为“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